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陳月鈴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9
電子郵件：mkr1721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41000359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校公開徵求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，敬請惠予推薦並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114年1月2日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，遴選資料請於**114年2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**親自送達或以雙掛號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校人事室，逾時恕不受理；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，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。

三、檢附旨揭候選人徵求啟事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有關遴選資訊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(https://hrs.ntnu.edu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?Page=A-5-N)參閱。

線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本校各單位、人事室

校長 吳正己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徵求啟事

114年1月2日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一、公開徵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稱附中）第15任校長候選人，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。

二、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(一)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、第6條或第10條之1所定資格。

(二)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(具有其他國籍者，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)。

2.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。

3.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
4.具有卓越之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
5.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及國際觀視野。

6.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。

(三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所定情事。

(四)候選人於114年8月1日尚未滿65歲，即須於民國49年8月2日以後出生。(參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)

(五)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114年8月1日止，須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1/2。

三、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(擇一推薦)：

(一)自我推薦。

(二)高中職教師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(研究人員)以上之教師(含退休人員)，合計20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三)本校附中遴選委員會委員2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各連署人以推薦1位候選人為限，重複連署推薦、填載資料不實者，不計入連署人數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本校附中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、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，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(二)候選人名單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及本校附中網站。

(三)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並接受遴委會面談。

五、本校附中校長候選人應附表件如下(**均請提供一式6份，俾利審查**)：

(一)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。

(二)候選人資料表。

(三)候選人推薦表(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)。

(四)如被推薦人具國外學、經歷，相關證明文件之驗證應由被推薦人提供。

六、前開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後，併同相關附件**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以雙掛號寄達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人事室代收)」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恕不受理，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(mkr17216@ntnu.edu.tw)，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。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，如有資料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，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**

七、有關本校附中校長遴選相關法規、連署表格及應附表件等資料，請逕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專區」網頁下載。(網址：https://hrs.ntnu.edu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?Page=A-5-N)

八、本案聯絡資料：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陳月鈴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77491299；傳真：02-23627123

E-mail：mkr17216@ntnu.edu.tw

郵寄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敬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
應繳證件清單

候選人姓名：　　現職單位及職稱：

一、 應繳資料(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整理，確實檢查內容並作「V」記號)：

勾選	應繳資料
□	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(自我推薦或連署推薦)【正本】
□	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【正本】，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e-mail信箱。
□	(三)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【正反面】影本。
□	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：　　件(如為國外學歷須經驗證)。
□	(五)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：　　件。
□	(六)經歷／服務證明(須載有兼任主管職務年資)影本：　　件。
□	(七)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證明文件影本：　　件。
□	(八)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：　　件。

備註：本頁請置於資料第 1 頁(請依序逐項檢齊－所送**影本均請本人簽章**以示負責)，**所有資料均請提供一式6份，俾利審查**。

二、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
候選人資料表

壹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性別</td><td>出生年月日
(須於民國49年8月2日以後出生)</td><td colspan="2">國籍</td><td rowspan="4">請黏貼正面半身
脫帽之兩吋照片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□本國籍</td><td>身分證字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□外國籍
國名：_____</td><td>護照號碼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手機：
傳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電話(O)：
(H)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電子郵件信箱：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現職</td><td>服務機關/單位</td><td>專兼任</td><td>職稱</td><td>到職年月</td><td>教師證書
(無則免填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字號：
起資年月：　年　月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大學以上學歷</td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>院系所名稱</td><td>學位名稱</td><td>論文指導者
(大學以下免填)</td><td>取得學位年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相關經歷(含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)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(職級)</td><td>專兼任</td><td>任職起訖年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(相關學經歷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紙張自行增列)

貳、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：

授獎單位	內容	時間	文號(如無免填)

註：1.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。

2.如為國外文件，請附中譯本並公證。

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A4紙張自行增列。

參、論文、著作及作品：

著作名稱	作者 (如有合著人請敘明)	出版(發表) 單　位	出版(發表) 年　月	備註 (合著貢獻程度)

註：1.表列名稱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，依期刊及會議論文、專書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、專利、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。

2.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，各項著作如為合著請敘明候選人之貢獻程度。

3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A4紙張自行增列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(二項資格均須符合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<table>
<tr><th>項次</th><th colspan="2">勾選</th><th>資格條件</th></tr>
<tr><td>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二</td><td rowspan="5">(右列欄位，至少勾選一款)</td><td></td><td>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5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曾任中等學校教師3年以上，及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3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或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曾任教育學院、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2年以上，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1年以上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，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)</td></tr>
</table>

伍、治校理念：請就教育政策、治校理念加以論述，包含對附中的瞭解及附中未來發展之看法(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，最多不得超過2,000字，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陸、具結書(請逐一確認勾選)：

☐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、第6條或第10條之1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，且無同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所定情事。

☐本人承諾如獲聘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，於擔任校長期間，僅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如具有其他國籍，應於應聘前聲明放棄。

☐本人如獲聘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，願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利益團體，全心投入校務治理，致力於校務發展。

☐本人同意治校理念資料得公開閱覽。

☐本資料表所填送之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具結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15任校長候選人
自我推薦表

壹、基本資料(欄位請自行延伸)：

姓名		性別		出　生 年月日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服務 單位				職稱	
通訊 住址				電話	
e-mail					

貳、自我推薦理由(請以12號字繕打，欄位請自行延伸)：

參、簽名確認

自我推薦人親筆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第15任校長候選人
連署推薦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性別		出　生 年月日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服務 單位				職稱	
通訊 住址				電話	
e-mail					

貳、推薦理由(請以12號字繕打，勿超過欄位)：

參、連署代表人(請親自簽名並詳填聯絡資訊)：

姓　　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電話及手機		e-mail			
簽　名　處					

肆、連署人資料(為避免連署無效，請連署人親自簽名並詳閱備註說明)：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**簽名處**	電話及 e-mail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**簽名處**	電話及 e-mail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伍、簽名確認

被推薦人親筆簽名：_____(簽名表示同意被推薦)

備註：

一、本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同意並簽名。

二、連署方式（依下列方式擇一）:

（一）高中職教師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(研究人員)以上之教師（含退休人員），合計20人以上，得連署推薦1位校長候選人；被推薦人得為自己連署。

（二）師大附中校長遴委會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三、各連署人以推薦1位候選人為限，重複連署推薦、填載資料不實者，不計入連署人數。

四、本表連署人基本資料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，並以 A4紙張繕打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